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澄清公佈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澄清：

- (a) 該公佈中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誤寫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其應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授出日期**」)；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455港元維持不變，至少為以下兩者之最高者：(i)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45港元；及(ii)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6港元。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該公佈所載全部詳情(包括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及戴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